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核准鹤峰葛仙米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鹤峰县兴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8MAC8NWMC7B）、鹤峰县兴容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28MABLQT9M41）向地理标志产品鹤峰葛仙米（保护公告号：2014 年第 41 号）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核验，并经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自即日起核准上述生产者（名单附后）在其生产的鹤峰葛仙米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生产者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鹤峰葛仙米	鹤峰县兴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422828MAC8NWMC7B
2	鹤峰葛仙米	鹤峰县兴容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22828MABLQT9M41